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91號

聲 請 人 王 音 之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之實際  
負責人，為利害關係人，相對人經命令解散，依法應行清算  
程序，而相對人章程未規定清算人，相對人之股東楊昌衡、  
楊宇晨復僅係名義上股東，未實際參與相對人之經營運作，  
不甚瞭解相對人之營運狀況，且楊昌衡長期不在臺灣並聯繫  
無著，楊宇晨現於法務部○○○○○○○○○○○○○○○○○○○○執行中，楊昌  
衡、楊宇晨實質上均無法完整、有效為相對人執行法定清算  
人職務，為恐有損害相對人或其債權人利益之虞，爰依公司  
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第81條規定，聲請選派聲請人  
為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前  
開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  
之，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有  
限公司之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無限  
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  
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  
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

01 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不能依第79條  
02 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  
03 人」，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第79條、第80條、第81條分別  
04 定有明文。再按，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  
05 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之清算人，亦得由股東過半數  
06 之同意，將其解任，公司法第82條亦有明文。而公司法第81  
07 條所謂「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係指公司法就清  
08 算人無特別規定，亦無「章定清算人」、「選任清算人」或  
09 「法定清算人」之情形，如法定清算人死亡，依公司法第80  
10 條規定，由繼承人或繼承人互推一人執行清算事務；如法定  
11 清算人並未死亡，僅係事實上不能行使職權（例如遷出國  
12 外、在監），則應由利害關係人先依公司法第82條規定，聲  
13 請法院解任清算人，再依公司法第81條規定，聲請法院選派  
14 清算人，不得逕行向法院聲請選派清算人。

### 15 三、經查：

16 (一)、相對人於109年5月15日經臺北市商業處命令解散，復於111  
17 年1月13日經臺北市政府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65800號函廢  
18 止登記乙節，有臺北市商業處109年5月5日北市商二字第109  
19 30099600號函、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按（見個資卷），依前開  
20 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第24條規定，相對人即應行清算程  
21 序。又相對人公司章程就清算人未予規範，相對人股東會亦  
22 未決議選任清算人，而相對人之股東為楊昌衡、楊宇晨等  
23 情，有相對人公司章程可按（見個資卷），並經本院依職權  
24 查閱全國商工影像檔資料查詢清單確認無訛，足見相對人並  
25 無章定清算人或選任清算人，依上開說明，自應以相對人全  
26 體股東楊昌衡、楊宇晨為相對人之清算人。

27 (二)、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相關資料，楊昌衡於103年3月18日遷出  
28 國外，並於111年6月30日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通緝，楊宇  
29 晨目前則在監執行等情，有個人戶籍資料、個人基本資料、  
30 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資料查詢資料、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  
31 可考（見個資卷），堪信相對人之法定清算人楊昌衡、楊宇

01 晨或有事實上不能行使職權之情事，依上開說明，應由利害  
02 關係人先依公司法第82條規定，聲請法院解任清算人，再依  
03 公司法第81條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清算人，不得逕行向本院  
04 聲請選派清算人。聲請人主張楊昌衡長期不在臺灣，楊宇晨  
05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均無法有效為相對  
06 人執行法定清算人職務云云，涉及相對人法定清算人是否有  
07 事實上不能行使職權而應予解任之情，尚非選派清算人事件  
08 應予審酌，本院自無從依聲請人之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  
09 人。

10 (三)、本件楊宇晨前聲請解任為相對人之清算人，並聲請選任他人  
11 為清算人，分別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字第232號裁定、109年  
12 度司字第202號裁定、113年度司字第50號裁定駁回，有上開  
13 裁定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9至36頁），足見楊昌  
14 衡、楊宇晨迄今尚未經法院裁定解任清算人職務，渠等目前  
15 仍係相對人之法定清算人甚明，故本件不符合公司法第113  
16 條第2項準用第81條所定「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  
17 算人」之要件，依上開說明，聲請人聲請本院為相對人選派  
18 清算人，洵無理由。

19 四、綜上所述，相對人全體股東楊昌衡、楊宇晨為相對人之法定  
20 清算人，且未經法院裁定解任，相對人自無不能依公司法第  
21 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依公司法第113  
22 條第2項準用第79條、第81條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  
23 人，要屬無據，應予駁回。

24 五、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25 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聲明不服。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簡 如